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2018年度内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同时对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统计，具体如下：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7年内，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开展相关交易，交易公允且未给公司带来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17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收入约合3,561.22万元，此外还与关联方发生有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执行情况如下：

（一）发生收入

序号	类别	关联方	业务简介	发生金额 (万元)
1	席位租赁费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租用公司席位开展业务，公司收取该席位上产生的交易佣金作为相应的席位租赁费用。	1,213.07
2	基金代销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等并由此获得代销手续费。	85.06
3	金融产品承销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关联方二级资本债并由此取得服务费用 228 万元；香港子公司承销关联方境外优先股并由此取得服务费用 131.32 万元。	359.32
4	金融产品交易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同业定期存款产品并由此获得利息收入。	726.3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金融产品交易并了结获利。	493.36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售的基金产品并了结获利。	19.65
5	投资顾问费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接受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托，为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提供相关咨询服务，由此取得服务费用。	46.79

6	管理费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并取得相应管理费用。	598.45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18
合计				3,561.22

(二) 发生其它

序号	类别	关联方	业务简介及发生金额	发生金额
1	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于银行间市场与关联方发生互为对手的现券买卖。	买入合计 12 亿元、卖出合计 4 亿元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买入合计 0.5 亿元

二、2018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及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业务开展需要,预计 2018 年度内可能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金融产品分销、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基金代销,席位租赁费,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购买保险服务,金融产品交易,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及回购交易、交易所市场大宗交易、基金申购赎回,签署加强双方日常业务合作之战略合作协议等,见下表:

序号	类别	交易概述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1	金融产品分销、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	日常业务运营中,可能与关联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之间为对方提供境内外固定收益类(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等)、股权类证券等金融产品的分销、保荐、承销以及财务顾问等服务,并由此收取或支付相应费用。	因业务及项目规模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基金代销	代销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由此获得代销手续费。	200
3	席位租赁费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租用公司席位开展投资活动,公司收取该席位上产生的交易佣金作为相应的席位租赁费用。	3400
4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日常业务开展中,将可能接受关联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因其参控股引致的关联方,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因其参控股、董监高任职引致的关联方,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委托,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产生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	因业务发生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	日常业务开展中,将可能接受关联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因其参控股引致的关联方,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因其参控股、董监高任职引致的关联方,以及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理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相关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等,或可能为关联方推荐项目等,并由此收取相应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费用。	
6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日常业务开展中,可能与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因其参控股所引致的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7	购买保险服务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向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相关固定资产及车辆责任险。	12
8	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因日常现金管理经营运作的需要,可能与关联方(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互为对手的金融产品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向对方购买或者售出金融产品、与对方开展同业存款或资金拆借业务等。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9	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及回购交易、交易所市场大宗交易、基金申购赎回	日常业务开展中,可能与关联方(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互为对手,发生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及回购交易;交易所市场大宗交易;基金申购赎回等交易。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按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签署加强双方日常业务合作之战略合作协议	为加强双方日常业务合作,公司与关联方(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拟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积极加强在日常业务等方面深度合作,日常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机构业务,资管业务,零售业务,投行业务,新三板业务,投资业务,国际业务,期货业务,场外业务等,并由此签署相关战略合作协议。	不涉及具体业务项目的实际发生及金额。

三、定价原则

上述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

(一) 金融产品分销、保荐、承销及财务顾问等服务:通过参与对方组织的招标予以定价或采取其他市场化定价方式。

(二) 基金代销:按照行业惯例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代销手续费率,收取代销相关费用。

(三) 席位租赁费:参照证券公司与基金公司席位租赁的行业惯例进行,佣金率参照相应市场平均水平执行。

(四) 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参照市场同类型资产管理业务的定价情况,协商确定管理费、业绩报酬等收入的合理价格。

(五) 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参照行业惯例及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定价及确定咨询服务费率。

(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参照业务发生时所处市场情况及行业惯例,通过合伙协议等方式,平等协商确定投入金额及各方权利义务。

（七）购买保险服务：通过市场询价及同类保险服务比对，参照市场价格水平选择投保。

（八）金融产品交易：参照成交期间的市场利率、市场价格水平定价。

（九）银行间市场债券现券交易及回购交易、交易所市场大宗交易、基金申购赎回：银行间现券交易参照市场交易水平，不偏离中债估值 2%；交易所交易参照集合竞价价格水平。回购利率定价按照行业惯例，以当日银行间市场相应期限的质押式回购加权利率为基准，在当日市场正常范围内进行浮动。基金交易以当日净值为依据。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序号	关联方	关联方简介	关联关系简介
1	重庆渝富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4 年 2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剑铭，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	公司控股股东
2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2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毅，经营范围包括利用自有资金对江北嘴中央商务区开发项目进行投资，在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土地储备整治，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等。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200 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建伟，经营范围为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86 年 6 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 206.92 亿元，法定代表人仲建安，经营范围为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与处置；企业管理；房地产租赁；咨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20.10 亿元，法定代表人许仁安，经营范围为在国家及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资产管理，引进境内外资金进行合资合作建设。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6 年 8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0.1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剑铭，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	公司控股股东上级企业/公司董事任职该企业董事长。
7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79 年 8 月，注册地杭州，注册资本 16.66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文津，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有价证券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管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从事同业拆借等。	公司前董事任职该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8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1 年 5 月，注册地深圳，注册资本 2.22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珠林，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公司董事任职该企业的董事。
9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40.76 亿元，法定代表人陶俊，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该企业的董事。
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 27.05 亿元，法定代表人林军，经	公司控股股东的

	公司	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等。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该企业的董事。
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刘建忠，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等。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该企业的董事。
12	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4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46.5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卫东，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该企业的董事。
13	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5年5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何志明，经营范围为主营再担保业务；兼营债券发行等金融产品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该企业的董事。
14	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5年12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12亿元，法定代表人庞先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业务，从事与融资租赁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曾所属的企业。
15	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6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5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波，经营范围为金融（含类金融）不良资产的收购、营运和处置，承接国有企业改制上市、战略重组、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剥离的非主业资产和低效无效资产（不包括企业办社会职能剥离移交资产），以市场化方式收购、托管社会不良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16	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5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周一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咨询及同类相关业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	公司董事曾任该企业董事长。
17	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30亿元，法定代表人刘昱，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公司控股股东所属企业。
18	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1年6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10亿元，法定代表人蒲阳，经营范围包括金融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金融后援服务设备研发、销售及相关系统集成，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等。	公司监事任职该企业董事。
19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7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周一波，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	公司董事曾任该企业董事长。
20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2年12月，注册地深圳，注册资本1.25亿元，法定代表人张维功，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等。	公司董事任该企业董事。
21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1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0.91亿元，法定代表人康路，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等。	公司董事任该企业董事。
22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8年10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10.71亿元，法定代表人黄松，经营范围包括工程设计；专业承包；油气资源投资；货物进出口等。	公司董事任该企业董事。
23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1年2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0.80亿元，法定代表人詹榜华，经营范围包括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等。	公司董事曾任该企业董事。
24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3年9月，注册地北京，注册资2.50亿元，法定代表人林荣滨，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及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等。	公司董事曾任该企业董事。
25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04年10月，注册地重庆，注册资10亿元，法定代表人王银峰，经营范围包括粮食收购；从事投资业务等。	公司董事任该企业董事。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预计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及所属全资或控股企业日常业务运营的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预计将在公司日常业务运营中发挥积极辅助作用。

（二）上述预计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按照公允原则执行，交易的确定、定价符合相关程序以及市场定价的原则，交易过程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平等互利的双赢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上述预计的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经营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附后）

七、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李剑铭董事回避表决“预计与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因其参控股引致的关联方，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因其参控股、董监高任职引致的关联方，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金融后援服务有限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吴坚董事回避表决“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张刚董事回避表决“预计与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万树斌董事回避表决“预计与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赵如冰董事回

避表决“预计与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罗炜董事回避表决“预计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该等主体之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傅达清董事回避表决“预计与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等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预计的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业务的需要开展相关交易，以及新签、续签相关协议；适用期限为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备查文件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对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并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如冰、罗炜、傅达清

2018 年 3 月 30 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议案所列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允性

相关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合理性

相关业务有利于综合促进公司日常业务的运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程序性

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我们就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如冰、罗炜、傅达清

2018年3月30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对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对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交易将对公司日常业务起到积极的辅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对预计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发表同意意见，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联交易决策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